**澎湖縣政府所屬學校、幼兒園及補習班**

**因應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及健康管理措施**

110年3月2日修訂

110年5月17日修訂

110年5月21日修訂

110年5月26日修訂

110年6月7日修訂

110年6月23日修訂

110年7月13日修訂

110年7月27日修訂

110年8月24日修訂

110年10月6日修訂

110年10月19日修訂

110年11月2日修訂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29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31號函示辦理。各級學校、幼兒園及補習班(以下簡稱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落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禮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因應疫情指揮中心考量國內疫情趨緩並且穩定控制，宣布自11月2日至11月15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調整相關規定，各地方政府亦得視疫情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仍應遵守以下基本防疫之通案性原則除例外情形外，外出全程配戴口罩、實聯制登記、保持社交安全距離、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師生健康，爰修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供學校及幼兒園遵循。

1. 名詞解釋

一、學校工作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社團教

 師、課後照顧人員、志工、外包清潔人員及學校運動團隊訓練人員

 等)。

二、具有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

 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

 員。

1. 具有COVID-19疑似病例：工作人員或學生「『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
2. 服務及入校條件
	* 1. 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

 (二)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

 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7日進行1

 次抗原快篩或PCR 檢驗為原則。

* + 1. 來賓、家長及訪客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入校時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
		2. 具有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園）。
		3. 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及衛生福利部110 年3 月1 日「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公告辦理；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上班上課，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

 五、 禁止額溫≧37.5℃、耳溫≧38℃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

 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 + 1. 曾確診個案，依本措施「陸、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第五點規

定辦理。

叁、校園防疫措施

1. 個人衛生
2.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3. 學校應落實入校（園）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37.5 ℃；耳溫<38℃）、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4. 全校（園）師生除用餐、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一)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

 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為2-3次，

 其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

 材、休憩椅座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

 關、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

 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二) 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應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

 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規定外，並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

 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1.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

 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

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 1. 游泳池場域衛生管理，應依「游泳池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落實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並落實各項清潔消毒規定，另除游泳池及更衣室開放外，淋浴設施及附屬區域不得開放。

 三、教學活動

 (一)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

 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二) 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請依

 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

 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1. 教師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且無呼吸道相關症狀，得不佩戴口罩，惟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
2. 體育課程：
3.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

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1.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2. 游泳課程：

有關學校游泳課程實施，請依「游泳池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除游泳及使用淋浴間等特定設施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1.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

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1. 音樂課程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不得共用，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2. 師生進行歌唱、音樂吹奏、合奏、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可以不戴口罩，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其餘請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異）班110 學年度專長領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辦理。

 (九) 戶外教學活動：

 1.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

 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 點規劃，

 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惟於山林 或海濱之活

 動，應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

 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造冊及落實

 固定座位。

 3.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

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旅行業辦

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以安排2人1室、1人1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4人1室為限。

 5.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

管理措施」辦理。

 (十) 實習實作與實驗：

 1.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

 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

 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2.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

 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十一)集會活動：

 1.如採實體方式，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COVID-19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

 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

 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辦理。

 2.學校辦理集會活動(含課程、活動及訓練等)，應採實聯制、

 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及環境清消，並維持社交距離。

 3.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十二）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

 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四、餐飲防疫措施

 (一)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

 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二)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

 疫措施。

1. 廚務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

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並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1. 配膳人員:配膳前落實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

配膳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三) 落實學生用餐正確洗手，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

 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並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

 消毒。

 (四) 校內餐廳、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

 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

 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放寬桌菜及自助式取菜方式。

 (五) 前項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

 「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外，並請配合在地地方政府防疫規定。

 (六) 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應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

 理及防疫措施。

 五、校園開放規定

 (一) 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適

 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或依各地方政府防疫措施有條件開放校園。

 (二) 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學員入校上課，請續依「社

 區大學因應COVID-19防疫管理指引」及「樂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開課防疫管理指引」辦理。

肆、學校自辦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一、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

 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上場時不佩戴口罩，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

 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

 戴。

 二、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一）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二）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

 期清潔消毒。

 （三）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

 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三、學校進行游泳選手訓練及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包含參與人員

 名冊)、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落實執行；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

 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即停止訓練，並給予適切的處理。

伍、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一、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二、監測通報

 (一)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

 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

 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 (Occupation)，接觸史

 (Contact)，及群聚史 (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二)學校及幼兒園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小時

 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 安通報。

 (三)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

 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

三、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一) 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 院所就醫或

 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 往。

 (二)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及幼兒園應協助暫時安排於

 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三)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 7 消毒，負

 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

 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四)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 須被提前被

 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

 防護裝備。

 (五) 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及幼兒園；若經衛生主管機 關或檢疫人

 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

 定辦理。

 (六) 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

 管機關備查。

 (七) 學校得視需要訂定預防性停課相關規定報送教育主管機關核備。

陸、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

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配合主管機 關之疫情調查，並

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一) 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

 員及學(幼)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

 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 間等)，先通知確定

 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 外出 (與此類人員聯繫時

 ，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 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

 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 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二) 當學校及幼兒園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

 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 之窗簾、圍簾等

 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 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

 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 可重新上課。

 (三)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二、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 8及學校

 工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 示與安排，每3 至

 7 日進行 1 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 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

 實驗室機型），至最後 1 名確診病 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4 日止。

 三、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

 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4 日止。

 四、學校及幼兒園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

 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

 管機關。

 五、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六、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

 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

 七、停課依據：

 (一) 學校及幼兒園出現確診個案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衛生主管機關

 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二) 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

 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三) 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

 管機關備查。

 八、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柒、其他行政作為：因應一、三、五、七、十年級等不同年段及各教 育階段別

 新學期的學 (幼)生調整或變動，請老師提早建立學（幼） 生及家長之連

 絡管道，並進行連結，加強防疫配合事項宣導與提 醒，以及為相關課務實

 施預作準備。

捌、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府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

玖、查核機制

 一、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情形，查核頻率自訂。

 二、本府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之執行情形。